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3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8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695.0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794.9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会计师）：乔鑫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18 年、2019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2021 年没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71）、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2）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本期签字会计师：刘戈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技术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承办过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71）、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2）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承担过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595）、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289）、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2）、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34）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我们对利安达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利安达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3）利安达在其审计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

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